

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4 月份重要措施

1、委員會議

本會 4 月份召開第 1593 次至第 1596 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 6 項議案，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：

(1) 處分案

- 1、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網頁之程式設計，不當使用他人商品資訊，以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。
- 2、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網頁之程式設計，不當使用他人商品資訊，以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。
- 3、嘜寶有限公司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「Jollybaby 任意尺寸都可組裝 BabyTW 唯一通過台灣 SGS、韓國 KC 檢測 幼兒防護圍欄嬰兒圍欄 兒童圍欄」商品，廣告宣稱「台灣唯一，雙重認證」及「台灣惟一，韓國 KCL、台灣 SGS 雙認證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- 4、許○○即傑聖企業社於 Yahoo! 拍賣網站銷售「【台灣三洋 SANLUX】11 公升微電腦除濕機，SDH-1141MA」商品，廣告宣稱「能源效率第一級！」、「效率分級：第一級」等語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- 5、台灣水科技有限公司於 Yahoo! 奇摩超級商城網站銷售「3M T22 檯上型雙溫飲水機」商品，廣告刊載「取得節能標章」文字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(2) 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

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醫健康事業(香港)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ASI A RENAL CARE, LTD.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卡汀諾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 Fresenius Medical Care Hong Kong Ltd. 及香港商安馨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結合案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。

2、研討事宜

- (1) 4 月 8 日召開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」修法議題公聽會。
- (2) 4 月 19 日辦理本會 111 年度「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」。
- (3) 4 月 22 日辦理「併購流程及策略」專題演講。

3、宣導活動

- (1) 4月25日赴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交易陷阱面面觀」活動。
- (2) 4月12日、25日、27日及28日分赴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與東海大學法律學院辦理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」活動。

4、競爭中心

「公平交易通訊」英文版第104期出刊並分送各界。

5、國際事務

- (1) 3月30日至4月1日參加ICN「結合研討會」視訊會議。
- (2) 4月19日至21日參加OECD/KPC「數位市場研討會」視訊會議。
- (3) 4月28日參加ICN單方行為工作小組「於管制產業及近期自由化市場之濫用市場優勢地位」網路研討會。

6、其他

- (1) 4月6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「111年4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」。
- (2) 4月11日召開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。
- (3) 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除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外，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。